

浦东新区“十四五” 航运政策解读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2022年3月

目 录

一、政策总体情况

二、扶持体系及内容

三、资格认定所需材料



一、政策总体情况

1、基本原则

- ✓ 支持航运经济发展，落实国家战略任务要求
- ✓ 强化航运产业高端引领，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 ✓ 聚焦航运功能效应发挥，提高参与国际治理能力

一、政策总体情况

2、对比“十三五”航运政策

扶持范围更广

航运政策扶持范围在原有“水路、航空、物流、供应链”的基础上拓展到“铁路、公路”等相关领域

扶持力度更大

增加“原有未享受航运政策企业”企业贡献存量部分支持力度

企业分类简化

原“十三五”政策企业按照“重点、高端、高成长性”分类，现统一合并为“航运企业”。

一、政策总体情况

3、《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文件 浦商委规〔2022〕3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6日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航运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承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国家战略使命，加快新区航运要素集聚和转型升级，打造良好航运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增强浦东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的全球影响力，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浦东新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的航运企业和机构，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包括新落户航运企业和机构、现有航运企业和机构。 新落户航运企业和机构，是指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在浦东新区设立的航运企业和航运功能性机构。 现有航运企业和机构，是指2021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的航运企业和航运功能性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航运企业，是指从事水路、航空、铁路、公路相关的港口场站运营管理、运输工具的研发设计维修和营运、货物运输、物流、供应链管理以及配套增值服务等业务的企业。 所称航运功能性机构，是指航运行业内具有稀缺性、引领性、权威性，对浦东新区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行业组织及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是指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其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 第五条 新落户航运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可获得落户奖励。 第六条 新落户航运企业，经认定，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 第七条 新落户航运功能性机构，经认定，根据其等级规模，可获得落户奖励。 第八条 新落户航运企业和机构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人才奖励。 第九条 鼓励现有航运企业和机构转型升级、扩大规模。 现有航运企业，经认定或复核，根据企业对浦东新区的综合贡献，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奖励。现有航运企业和机构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或复核，可在五年内每年获得一定人才奖励。 第十条 附则 （一）对既适用上级政策相关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上级政策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	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评定企业综合贡献奖励时要对已享受的区级落户奖励作相应扣除。 （二）本办法自2022年2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施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商务委、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	---	--	---

二、扶持体系及内容

1、适用范围

2、政策体系

3、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

在浦东新区内依法设立的航运企业和机构，工商注册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

新落户航运企业和机构

是指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在浦东新区设立的航运企业和航运功能性机构。

现有航运企业和机构

是指2021年1月1日以前在浦东新区设立且存续至今的航运企业和航运功能性机构。

1、适用范围（扶持对象）

航运企业

是指从事水路、航空、铁路、公路相关的港口场站运营管理、运输工具的研发设计维修和营运、货物运输、物流、供应链管理以及配套增值服务等业务的企业。

航运功能性机构

是指航运行业内具有稀缺性、引领性、权威性，对浦东新区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行业组织及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1、适用范围（认定条件）

航运功能性机构 (新落户、现有)	I类	指 国际航运功能性机构 设立的管理范围覆盖全球、亚太或亚洲地区的唯一机构，具有较大的办公规模，并能够发挥较强服务功能。
	II类	指 国际航运功能性机构 设立的管理范围覆盖大中华地区或中国区的唯一机构，以及 国家级航运功能性机构 设立的管理范围覆盖全国的唯一机构，具有一定的办公规模，并能够发挥一定服务功能。
	III类	指 国家级航运功能性机构 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 国内知名航运功能性机构 设立的管理范围覆盖全国的唯一机构，具有日常工作人员、固定办公场所和服务能力。

2、政策体系

扶持对象		奖励方式		
		落户奖励	企业贡献奖励	人才贡献奖励
新落户航运企业	I 类	√	√	√
	II 类		√	√
现有航运企业	I 类		√	√
	II 类		√	√
新落户航运功能性机构	I 类	√		√
	II 类	√		√
	III类	√		√
现有航运功能性机构	I 类			√
	II 类			√
	III类			√

3、政策内容（人才奖励）

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包括担任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监及功能性机构会长、理事长、首席代表或相当于上述职务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

担任企业或机构部门副职（含）以上的人员；

专业人员

拥有五年（含）以上从业经验及具有航运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三、资格认定所需材料（航运功能性机构）

资格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必须提交材料	模板
新落户航运功能性机构 现有航运功能性机构	1	浦东新区重点航运扶持对象认定（复核）表	原件，一式三份	*	√
	2	机构申请报告	原件，一式两份。报告内容包括机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业务发展、人力资源、目标规划等（此件为认定是否符合航运政策的重要材料，请认真准备、数据内容尽量详尽）	*	
	3	申请机构的批文或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	
	4	机构章程、机构总部授权文件以及证明行业地位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	
	5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综合评价表	原件，一式两份	*	√
	6	机构申报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原件盖章，一式两份	*	√
	7	其他材料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提供		
	8	浦东新区重点航运扶持对象认定批复（仅现有机构需要）	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	

（具体材料以上线财政系统为准）



联系部门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联系人

航运服务处 谢老师

联系方式

电话：68543225/15900588327
xies@pudong.gov.cn